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療養照顧補助金**

(作為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

(中文譯本)

這文件適用於所有獲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安老院舍，應與相關安老院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應用。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療養照顧補助金是提供予安老院舍的額外資源，讓安老院舍增聘人手，為經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需要療養床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照顧。所有類型的安老院舍均合資格申請這項補助金。 療養照顧補助金旨在讓這些長者能在支援下繼續留在現居的安老院舍。如長者願意，亦可繼續輪候入住療養院。

### **服務性質**

營辦此服務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及《安老院實務守則》(1999年9月，修訂版)的規定。

除安老院舍服務之外，療養照顧補助金旨在為服務對象提供額外照顧，例如護理照顧、一些醫療護理／照顧、支援性治療服務等。

###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現時正居住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 這些長者須經醫生評估證實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達到療養程度。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申請資格

符合資格獲發療養照顧補助金的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

- 必須是正居於沒有療養護理單位的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院友
- 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證實為達到療養程度

##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載於特定類型住宿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內。

### 基本服務規定

- 所有服務須符合《轉介入住安老院舍個案指引》及《療養照顧補助金－津助安老院舍撥款管理指引》等行政指引。
- 人手要求包括合資格護士、護理員、保健員或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 IV 資助基準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